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劲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持续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

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夏劲松	8	5	3	0	0	否

2021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以谨慎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有列席，并于会议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2、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3、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性股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暨成立合资公司；关于与韩国EOFLOW签署《新股认购合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8、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上述事项。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与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实施等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有效性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工作，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全面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为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身意见和观点，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培训和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展望2022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夏劲松

2022 年 4 月 20 日